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 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1)有關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及 (2)授出豁免一刊發及分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清盤呈請之判決

本公佈乃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該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先前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於先前公佈(內容有關針對該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高等法院已下達清盤呈請實質聆訊之判決。高等法院命令該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清盤,且呈請人所涉及和所產生之訟費須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支付。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少於0.1%。基於先前公佈所載之理由及基準,董事會認為針對該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判決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豁免-刊發及分發二零一九年 年報以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刊發及分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於發表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並諮詢核數師與其他工作人士後,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撰、翻譯、落實及大量付印二零一九年年報,並給予足夠通知召開及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寬限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董事會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下列規定之豁免(「豁免」):

- (i)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基礎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 (ii)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須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下。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將於(i)刊發及分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日期;及(ii)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時另行就(其中包括)上述事宜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悦先生。